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日通过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卢国建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3天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7 人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因此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51 人调整为 134 人，其中，117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结果为“A”或“B+”，其本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7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结果为“B”，其本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035 万股。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34 人调整为 30 人，其中，29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结果为“A”或“B+”，其本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结果为“C”，其本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50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授予限制性股票 68.93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435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2.50 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万巍、谭兰兰、齐凡、柯春磊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915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75 万股。因此，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4 名首次授予及 29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万巍、谭兰兰、齐凡、柯春磊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